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股份已经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第九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拟回购的数量：不超过 2,032 万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5%；不低于 1,017 万股，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5%。
- 拟回购的价格：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发布了《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9），并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按每股 0.73 元派发了现金红利。因此，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 3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 29.27 元/股。
- 拟回购的资金总额：按回购价格上限 29.27 元/股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5.95 亿元，不低于 2.97 亿元。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
-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21 年 4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0 股；截至 2021 年 4 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6,700,482 股。

相关风险提示：

1. 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如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者拟持股人员放弃认购股份，将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发布《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5）。2020年6月30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2020年7月14日，公司发布《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0-050）：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按不超过30元/股的拟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2,032万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不低于1,017万股，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5%。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6.1亿元，不低于3.05亿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之“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五)回购的价格第二款”的安排，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按每股0.73元派发了现金红利。因此，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调整为不超过29.27元/股。按回购价格上限29.27元/股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5.95亿元，不低于2.97亿元。

鉴于：1.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日和2021年4月29日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不得回购股份。2. 公司已于4月29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的业务申请》，公司承诺：在提交本业务申请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含）期间，公司不实施可能导致股本总额、证券类别、回购账户内股份数量等发生变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股份注销、股权再融资、限售股解禁上市、股份性质变更、股权激励股份的登记、可转债开始转股等。公司自2021年3月15日起未回购公司股份。股份回购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后启动。

2021年4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0股，占公司总

股本的比例为 0%，支付的金额为 0 元。截至 2021 年 4 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6,700,4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482%，购买的最高价为 29.25 元/股、最低价为 26.26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88,370,964.74 元。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